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99000182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

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